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李宇文

電 話：04-37061238

電子郵件：e-135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343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4386A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增開梯次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或轉
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增開梯次培訓，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3月10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3947
號函辦理。

二、為利通過「112年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以上者，能於放榜後繼而參加旨揭計畫之培訓課程，爰規
劃增開梯次。增開梯次培訓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資格：

1、年齡：年滿20歲者。

2、具備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教育部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
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1日至6月8日。

(三)培訓日期：112年7月10日至7月14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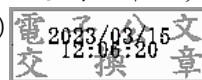


1120001818

(四)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三、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